新竹市 113 年度親善哺集乳室認證活動辦法(草案)

壹、活動緣起:

母乳是為孩子量身訂作禮物,對哺乳媽媽而言,哺乳環境是一個重要支持性的關鍵因素,為鼓勵各機關、學校、職場等公共場所設置舒適及友善的哺乳環境,本局辦理親善哺集乳室認證,希望藉由定期認證機制,促使機構(單位)對其哺集乳室發揮自主管理精神,讓哺乳媽媽在使用上多一層保障及增加哺乳意願,進而營造本市優質的哺乳環境及提升母乳哺育率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新竹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衛生局

肆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伍、報名資格:本市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機構(單位)。

陸、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5月15日止。

柒、活動內容:

一、報名方式:

經機構(單位)同意後由參加單位填妥本認證之報名表(附件1),向轄區衛生所報 名,由所轄衛生所進行實地評核完成評核表(附件2),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二、評核方式:衛生局(所)實地評核。
- 三、評核時間:113年5月16日至6月30日,週一至週五9:00~17:00。

捌、認證標準與效期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,其評核內容有「位置標示」、「設置環境」、「內部設備」及「親善關懷」四大項目。
- (一)符合法規通過認證者,須完全符合「位置標示」、「設置環境」及「內部設備」項目。
- (二)優於法規通過特優認證者,除了完全符合「位置標示」、「設置環境」及「內部 設備」項目外,還須符合「親善關懷」項目中的7項以上。
- 二、符合法規,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,其標章有效期限為2年;優於法規設置,通過特優認證之哺集乳室,其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,效期到期須重新參與新年度認證。
- 三、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以函文方式頒發認證標章乙面;通過特優認證之哺集乳室 擇期頒發獎座乙座(暫定於國際母乳週頒獎)。
- 四、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名單,將公告於本局網站,供民眾查詢使用。

玖、 認證追蹤管理:

- 一、自主管理:認證通過之哺集乳室管理單位於認證效期內,必須內部進行例行性 自主管理,以達到持續符合認證之要求。
- 二、監督查核:為維持認證之管理品質,訂定監督查核機制,凡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由本局造冊列管,於效期內須接受本局及轄區衛生所不定期派員稽查。
- 三、撤證機制: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管理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,必須持續維持符合標章規定之標準,若經監督查核發現有符合撤證標準之一者,則 予以撤證。

(一)撤證標準:

- 1、哺集乳室於認證效期內發生變更事宜,如哺集乳室遭原管理機關裁撤而不存在或哺集乳室管理單位變更(非原申請認證之單位),應主動通報本局,並撤除優良認證標章。
- 2、認證有效期限內,若機構管理人員拒絕衛生局(所)不定期監督查核,則立即撤證。
- 3、已通過認證之優良哺集乳室管理單位如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、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相關規定,或遭民眾檢舉或員工投訴有重大缺失,且經查證屬實者,予以撤證,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。

(二)撤證程序:如有以下情形(二擇一)方可撤證

- 1、經監督查核結果確認哺集乳室達撒證標準之事實,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(單位)並於網站公布,被撒證之哺集乳室不得繼續懸掛認證標章,需於文到一週內歸還認證標章至本局,若因遺失認證標章無法歸還本局,應簽具切結書佐證,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。
- 2、已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如發現無法自主管理達到認證標準要求,可由該單位 主動以函文方式向本局申請撤證,並歸還認證標章。
- 拾、注意事項:參與認證機構(單位)之哺集乳室照片,需一律同意供本局使用於相關 活動推廣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人:

新竹市衛生局/吳小姐,電話 03-5355515

新竹市東區衛生所/羅小姐,電話 03-5236158,電子郵件 73050@ems.hccg.gov.tw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/許小姐,電話 03-5353969,電子郵件 72130@ems.hccg.gov.tw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/郭小姐,電話 03-5388109,電子郵件 74035@ems.hccg.gov.tw